

市疾控中心提醒： 注意预防感染性腹泻、手足口病

随着梅雨季的到来,气温不断升高,闷热、潮湿的环境让肠道传染病病原体生长繁殖开始活跃。宁波市疾控中心提醒广大市民,眼下正是蚊媒传染病、感染性腹泻等肠道传染病和食物中毒的易发季节,要做好预防。

感染性腹泻是由包括沙门氏菌、副溶血性弧菌等细菌,病毒和寄生虫引起的常见肠道传染病,主要通过食物传播。市民中存在的不良饮水、饮食习惯,较差的个人及家庭卫生亦会导致感染发病,发病高峰期集中在6-9月份。

临床主要表现为腹痛、腹泻,腹泻次数一般一天10次以内,重者一天内可达几十次,大便性状常见有稀便、水样便、洗肉水样便、粘液便等,部分病例可伴有发热、恶心、呕吐、脱水等不同症状或体征。

市民应做到不喝生水,喝开水;不吃生、半生、不洁、变质腐败食品,食用烧熟煮透食品;做到勤洗手;搞好家庭室内卫生,防止发生感染性腹泻。一旦出现类似感染性腹泻症状,应及时去医院就诊治疗。

最近,手足口病又到了发病期。该病流行期间,可发生幼儿园和托儿所集体感染和家庭聚集发病现象。肠道病毒传染性强,隐性感染比例大,传播途径复杂,传播速度快,易引起暴发或流行。

所以,要做好个人、家庭和托幼机构的卫生,防止医院感染是预防手足口病的关键措施。幼托机构等要加强晨检制度,早期发现,早期隔离患病儿童;加强教室、居室等环境空气流通;做好日常性幼托机构等消毒隔离(玩具、餐具、便器等

消毒);开展卫生宣传,培养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做到“勤洗手、吃熟食、喝开水、勤通风、晒衣被”。

由于手足口病的高发人群为5岁以下儿童,特别是3岁以下儿童,建议此人群应积极进行手足口病EV71疫苗接种。如果患儿出现发热、手足口部位出现疱疹,即有可能患上此病,应密切关注其精神状况变化情况。若出现精神软、烦躁、恶心呕吐等精神受损的症状,要立即送至正规医疗机构急救,以便挽救生命。

夏天到了,蚊虫也多了起来。蚊虫叮咬可能造成登革热在人群中的传播。由于登革热没有疫苗可以预防,因此防蚊和灭蚊是唯一的预防措施。

室外要翻盆倒罐,填堵竹、树洞,清除轮胎积水,对饮用水缸要加盖防蚊,勤换水,并在缸内放养食蚊鱼,清除伊蚊孳生地。室内应装置蚊帐或防蚊网,对于花瓶等容器,每星期至少清洗、换水一次,勿让花盆底盘留有积水,尽量避免用清水养殖植物,把所有用过的罐子及瓶子放进有盖的垃圾桶内。

同时,提醒即将要到东南亚国家的市民,在出境期间要做好防蚊叮咬的措施,如穿长袖衣裤,暴露皮肤涂抹驱蚊剂等方法防止蚊叮咬,避免感染登革热。

记者 陆麒雯 通讯员 王锋



宁波甬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筹建公告

宁波市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各社员: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15号)和《关于推进我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股份制改革的若干意见》(浙金融办〔2012〕60号),经宁波市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市区联社”)四届三次社员代表大会通过,拟在市区联社的基础上,筹建“宁波甬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城农商银行”),并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为确保筹建工作顺利进行,由江北区人民政府牵头,成立由分管区长任组长,各相关部门为成员的宁波甬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小组(以下简称“筹建工作小组”)。筹建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区联社),负责筹建工作具体事务。

二、根据市区联社四届三次社员代表大会的授权,由筹建工作小组根据《宁波甬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方案》,组织实施筹建工作。

三、经市区联社四届三次社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授权筹建工作小组聘请社会中介机构实施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工作。

四、市区联社清产核资基准日(2020年3月31日)至甬城农商银行开业期间的经营成果归组建后的甬城农商

银行全体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或承担。

五、市区联社的一切债权债务由组建后的甬城农商银行承继。

六、甬城农商银行成立后,仍以服务“三农”为宗旨,优先满足当地农民及农业生产经营者和小微企业的资金需求;主要为“三农”、小微企业和区域经济发展提供金融服务;股东发展理念与农村商业银行保持一致,商业化经营与政策性经营兼顾,自身效益与社会责任兼顾,不以盈利为唯一目标,注重稳健经营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接受省政府的领导、省农信联社的行业管理指导协调服务、金融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七、甬城农商银行征集发起人公告,将视甬城农商银行筹建工作进展情况另行公布。

本公告公告期为2020年6月5日至2020年8月3日,将于2020年6月5日起在市区联社各营业网点张贴,请市区联社的广大社员相互转告,各位股东如有疑问或意见,可发送邮件至1033884539@qq.com进行意见反馈。

宁波甬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筹建工作小组
2020年6月5日

宁波市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关于处置原社员股金的公告

宁波市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各社员: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15号)和《关于推进我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股份制改革的若干意见》(浙金融办〔2012〕60号),宁波市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市区联社”)拟在市区联社基础上通过“整体改制、发起设立”方式组建宁波甬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城农商银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市区联社四届三次社员代表大会通过的《宁波市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原社员股份处置意见》,经宁波甬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小组审议通过,对市区联社的原社员股份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原社员股金处置

(一)对符合发起人资格条件且自愿作为宁波甬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宁波市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原社员,同时达到自然人股1000股、法人股10000股最低入股起点的,

在清产核资、净资产分配结束后,以其所持有的宁波市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数量为限,可按1:1比例将原股金转为宁波甬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二)对不符合入股条件(“入股条件”指同时符合发起人资格条件、自愿入股和达到入股起点的三项条件)或不愿作为宁波甬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宁波市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原社员,其所持股金可按《宁波市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章程》和《宁波市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权暂行管理办法》的规定转让给符合发起人资格条件的其他人。

(三)对逾期未办理清理手续且符合入股条件的股金,视为同意转为宁波甬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四)对经通知、公告等多种途径仍无法与持有人取得联系的原股金,在公示等法律程序后按照经清产核资确认并

剔除国家税收减免和政策扶持资金后的每股净资产价格转入其他应付款科目待后处理。

(五)法人社员存在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等无法正常经营情况的,法人社员所持本社股份的合法继承人或受让人持有机关出具的决议、协议、主体资格证明等相应文件,办理过户手续;自然人社员存在死亡(宣告死亡、失踪)等情况或被认定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无民事行为能力,该自然人社员权利义务合法继承人或监护人,持相关合法有效资料办理过户手续,手续完成后,按照本通告相关内容执行。上述法人、自然人社员未按要求在2020年8月3日前办理相应手续的,在公示等法律程序后按照经清产核资确认并剔除国家税收减免和政策扶持资金后的每股净资产价格转入其他应付款科目待后处理。

二、风险提示

因宏观经济形势和外部环境变化,

尤其是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赢利能力随着经济波动、成本上升、利差收窄、竞争加剧等原因将给新筹建的甬城农商银行未来经营带来更多的不确定性和风险,请广大社员在考虑入股新筹建的甬城农商银行时谨慎选择。

三、本公告最终解释权归宁波甬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小组

本公告公告期为2020年6月5日至2020年8月3日,将于2020年6月5日起在市区联社各营业网点张贴,请市区联社的广大社员相互转告。

如各位社员对本通告内容有疑问,可与宁波甬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小组办公室联系(联系人:陶静静,电话:0574-81871949,电子邮箱:1033884539@qq.com,联系地址:江北区育才路15号)。

宁波甬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筹建工作小组
2020年6月5日